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江耿旻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725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72574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8
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之規
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
1080040491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，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：
 - (一)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
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。
 - (二)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其時程，請各機關於本
(108)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班前辦理完成。
 - (三)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機關仍應於申請
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 - (四)本次報送資料如經該系統本年11月21日查核確認後以
「異常訊息」通知時，機關應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



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規定，並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（按，如為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，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）。

(五)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子公換章

37